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研究、审核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是由于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，同时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。

经查核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-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 2019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丁利荣、平丽洁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

2019 年 12 月 24 日